

# 新洲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鄂价费〔2016〕99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2.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3.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
	◆中央立项	4.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政办发〔2017〕40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中央立项	5.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鄂价工服〔2017〕7号
三	城管部门				
		6.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	
四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7.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五	水利部门				
	中央立项	8.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
		9.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	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10.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	鄂价费〔2016〕99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六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	鄂价费规〔2013〕80号
七	卫生健康部门				

# 新洲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3年8月)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立项	12.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八	法院				
	中央立项	13.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洲区及区直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7年4月1日)

序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注:本目录清单中,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项目,其相关的考试考务一律不得收费。

部门	收费项目
公安	
中央立项	1.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土资源	
中央立项	3.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 4.土地复垦费 5.土地闲置费 6.耕地开垦费 18.不动产登记费
城管	
中央立项	8.城镇垃圾处理费 9.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交通	
省级立项	11.绿化补偿费
省级立项	12.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水利	
中央立项	13.城镇污水处理费 14.水资源费 15.水土保持补偿费
省级立项	16.河道沙石资源费
人防	
中央立项	1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法院	
中央立项	18.诉讼费
环保	
中央立项	19.排污费

## 政策依据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国务院第150号令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16]7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建城[1993]410号

湖北省政府令75号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规[2013]97号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  
省政府令第333号,鄂价环资[2014]89号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财综[2003]38号,国务院令第369号,四部委令第31号

备注

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

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免征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

七

农业农村 部门					
▲中央立 项	13	渔业资源 增殖保护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渔业法 》，财税 〔2014〕 101号，发 改价格〔 2015〕 2136号， 财综〔 2012〕97 号,计价格 〔1994〕 400号,价	